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497006948
报告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 变更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6995_A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师宇轩(110002432803)， 许旭明(1100024327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6995_A0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上证函[2020]1766 号）的要求，贵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集团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6995_A0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集团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 北京

2022 年 4 月 27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 准则要求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 影响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详见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四、27.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966,735	不适用	966,735
其他资产	1,635,065	1,708,504	(73,439)
租赁负债	893,296	不适用	893,296

(本页无正文)



王

王清

12/13/14



4